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1人调整为308人。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00.00万股调整为496.60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.00万股调整为397.30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.00万股调整为99.30万股。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。

表决回避：关联董事谈文、张金柱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22.4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.30 万股。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表决回避：关联董事谈文、张金柱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